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吳佩芬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吳佩芬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8/F,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04631,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0樓1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10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或1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0.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343	90,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916)	(77,653)
毛利		19,427	13,189
其他收入－淨額		1,074	1,69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244)	(14,254)
財務成本		(189)	(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932)	538
所得稅開支	5	(249)	(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81)	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5	2,80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15	2,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6)	3,1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30)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2,979	1,995	69,573	138,206
期內虧損	-	-	-	-	-	-	-	(1,181)	(1,1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15	-	-	7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3,694	1,995	68,392	137,7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期內溢利	-	-	-	-	-	-	-	348	3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02	-	-	2,8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7,002)	1,530	65,802	128,5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2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i) 系統整合；及

(ii) 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75,918	26,425	102,343	72,985	17,857	90,842
毛利／分部業績	9,010	10,417	19,427	10,074	3,115	13,189
其他收入－淨額			1,074			1,69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244)			(14,254)
財務成本			(189)			(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2)			538
所得稅開支			(249)			(190)
期內(虧損)／溢利			(1,181)			348

(b) 地理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95,780	90,004
香港	6,563	838
	102,343	90,842

(c) 收益分析：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	75,918	72,147
— 來自軟件銷售的收益	—	838
	75,918	72,985
維護服務：		
— 來自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	19,862	17,857
—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	6,563	—
	26,425	17,857
	102,343	90,842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511	69,560
僱員成本	20,386	14,122
分包成本	1,731	4,755
代理佣金	3,00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1	759
研發成本	694	643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23	43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07	52
遞延稅項	(158)	138
總計	249	190

韓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韓國附屬公司於各呈列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至22%的累進稅率徵收。

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利得稅兩級制予以實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48,000港元)及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發行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0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7%。增長主要歸因於期內完成項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2百萬港元增加值得讚揚的4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業務網絡安全業務的利潤率高，約為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7.0百萬港元或49.0%，主要是由於聘請較多網絡安全專員及已付代理佣金上升，以增加香港業務網絡安全業務市場份額及取得更高收益。

毛利增加低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後虧損1.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狀況轉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5.6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4.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1百萬港元)，包括約5,267百萬韓圓、1.8百萬美元及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

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未有帶來利益及不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港元計值。香港業務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1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179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53

系統整合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選擇能於項目結束後盡快收到款項的優質交易。另一方面，維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4%至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網絡安全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安全業務於維護服務分部貢獻毛利4.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前景

本集團持續不斷地透過在香港的潛在收購等計劃尋求在韓國以外發展業務的機會。此外，本集團繼續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即大數據及網絡安全)。我們認為將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並最大化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 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

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下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